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34　证券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0,165,904.71	1,181,752,510.83	-1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91,731.94	59,546,946.00	-1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9,495.47	56,808,198.39	-11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3,775,619.00	-177,009,775.90	-15.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6	-1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15	-1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10%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791,477,141.40	6,815,334,746.25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67,635,472.28	2,773,342,822.67	-0.2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7,29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5,780.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49,949.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3,310.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1,977.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892.45	
合计	1,327,763.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展开市场销售、生产、技术研发等各项工作,公司经营保持了有序、平稳状态,但受以下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与净利润不及预期:

第一,目前市场交投活跃,询盘增加,部分品种出现了价格上涨及排单发货的情况,但一季度仍以前期淡储低价的订单发货为主。

第二,国内终端市场,因用药季节推迟以及基于对产品价格波动的不确定预期,客户采取小批量多频次进货,控制了备货规模;

第三,为适应市场环境,服务支持客户,公司采取灵活的销售信用政策;

第四,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有所增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较上年度期末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71.18%	主要原因是未到结算期的应收账款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65.81%	主要原因是期末未到解付期也未背书转让的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应收票据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35.80%	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计提的奖金本期内发放
应交税费	123.05%	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各项税费增加
其他应付款	39.85%	主要原因是未到结算期的非供应商款项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7%	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39.99%	主要原因是长期借款增加
专项储备	155.03%	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安全生产使用费尚未投入使用
利润表项目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利息费用	40.18%	主要原因是银行贷款费用化利息影响
利息收入	107.85%	主要原因是保证金结息影响
投资收益	57.76%	主要原因是公司参股公司盈利变化计提的投资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33.87%	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220.70%	主要原因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31.68%	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减少
净利润	-110.20%	主要原因是基于谨慎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及信用减值损失
现金流量表项目	较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2%	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下降,回款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于工程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多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6%	主要原因是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20.10%	73,734,050.00	0.00	质押 51,387,650.00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12.19%	44,737,620.00	33,553,215.00	质押 40,07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06%	14,878,312.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2.05%	7,519,696.00	5,639,772.00	质押 3,120,000.00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1.92%	7,046,704.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1.45%	5,302,0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076,550.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长贵	境内自然人	0.80%	2,940,029.00	0.00	不适用 0.00
鲍小娟	境内自然人	0.71%	2,602,6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涛	境内自然人	0.69%	2,517,114.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明	73,734,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734,0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78,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78,312.00
李新生	11,184,4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4,405.00
张清华	7,046,704.00	人民币普通股	7,046,704.00
#周国义	5,302,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2,03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76,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6,550.00
马长贵	2,940,0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0,029.00
鲍小娟	2,60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2,600.00
孙涛	2,517,1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7,114.00
许春芳	2,039,9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9,99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孙敬权先生为公司董事、总工程师。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周国义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39,000股,另外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4,763,035股,合计持有5,302,03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1,998,194.36	806,574,64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02,109.08	10,465,045.9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6,662,085.31	241,017,614.60
应收账款	585,084,016.27	341,799,480.58
应收款项融资	18,690,419.31	54,670,406.49
预付款项	43,035,736.72	41,347,492.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911,228.91	12,665,951.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1,041,884.17	765,590,948.6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565,608.05	69,879,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350,991,282.18	2,344,011,030.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3,099,451.72	286,498,326.7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933,943.24	12,933,943.24
投资性房地产	8,920,687.74	9,085,475.22
固定资产	3,143,461,733.54	3,205,546,955.92
在建工程	178,803,042.77	155,999,104.9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80,950.96	1,242,727.30
无形资产	471,256,473.76	462,801,291.1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7,265,167.08	35,958,911.7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591,063.96	33,591,063.96
长期待摊费用	3,686,288.54	3,365,377.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81,035.56	6,042,46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406,020.35	258,258,06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0,485,859.22	4,471,323,716.09
资产总计	6,791,477,141.40	6,815,334,746.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6,060,235.20	677,475,734.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696.02	64,59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4,343,105.46	328,750,521.03
应付账款	732,645,417.42	725,102,795.62
预收款项	428,807.01	364,683.72
合同负债	188,215,390.30	231,462,46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861,578.61	79,227,091.33
应交税费	15,234,999.03	6,830,162.43
其他应付款	29,847,724.40	21,342,617.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1,178,954.18	341,234,265.90
其他流动负债	237,060,532.07	246,573,047.62
流动负债合计	2,486,065,439.70	2,658,427,970.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3,320,000.00	373,820,000.00
应付债券	881,210,330.90	877,677,252.5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44,163.34	739,182.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243,076.67	7,023,549.10
递延收益	33,400,939.06	33,232,5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96,907.12	41,465,19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08,904.38	7,796,209.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724,321.47	1,341,753,924.71
负债合计	3,979,789,761.17	4,000,181,895.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6,857,067.00	366,856,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174,798,527.08	174,798,834.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9,690,898.88	829,688,879.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3,873.47	156,804.13
专项储备	4,565,675.27	1,790,257.12
盈余公积	152,138,530.19	152,138,530.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9,420,900.39	1,247,912,63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7,635,472.28	2,773,342,822.67
少数股东权益	44,051,907.95	41,810,02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687,380.23	2,815,152,85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91,477,141.40	6,815,334,746.25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艳莉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90,165,904.71	1,181,752,510.83
其中:营业收入	990,165,904.71	1,181,752,510.8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50,221,756.27	1,100,180,240.43
其中:营业成本	802,338,966.01	934,705,575.6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11,511.81	7,270,191.00
销售费用	28,918,956.74	33,101,081.33
管理费用	61,137,910.90	70,727,316.11
研发费用	29,407,900.00	31,039,303.68
财务费用	20,806,510.81	23,336,772.64
其中:利息费用	24,706,873.72	17,625,298.36
利息收入	3,251,223.51	1,564,187.47
加:其他收益	3,274,440.75	4,254,883.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687.14	-2,018,47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98,875.06	-2,236,678.7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6,137.47	-600,512.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36,189.36	-9,737,829.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878,063.30	-2,035,139.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50.72	-278,883.3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32,761.20	71,156,315.33
加:营业外收入	281,933.43	497,609.78
减:营业外支出	229,730.93	540,13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84,963.70	71,113,795.01
减:所得税费用	7,863,323.93	11,509,01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8,360.23	59,604,784.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8,360.23	59,604,784.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91,731.94	59,546,946.00
2.少数股东损益	2,413,371.71	57,838.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56.11	-354,556.4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69.34	-272,927.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69.34	-272,927.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69.34	-272,927.2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1,925.45	-81,629.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73,216.34	59,250,22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84,662.60	59,274,018.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1,446.26	-23,790.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书艳　会计机构负责人:侯艳莉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440,891.22	742,805,242.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651,899.78	67,208,36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252.16	4,964,17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097,043.16	814,977,784.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435,660.33	671,196,450.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166,754.13	238,767,90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97,955.04	22,892,240.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72,292.66	59,130,96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872,662.16	991,987,5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775,619.00	-177,009,775.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819.20	59,00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165.00	113,462.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20.00	474,88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304.20	1,647,349.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39,171.39	80,404,03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00.00	7,031,614.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69,671.39	97,435,64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15,367.19	-95,788,296.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000,000.00	24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0	42,996,977.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00.00	283,996,97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500,000.00	10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96,361.52	15,577,44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85,414.15	7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481,775.67	195,577,44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81,775.67	88,419,53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848.94	-3,305,41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048,912.92	-187,683,94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350,270.90	521,361,554.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301,357.98	333,677,605.38

(二)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2024 年一季度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等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要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

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 2024年一季度各项资产减值损失26,878,063.30元,计提各项信用减值损失13,036,189.36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	计提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6,878,063.30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554,287.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1,902.35
合计		39,914,252.66

以上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主要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周转材料等按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产成品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计提	减少(转销)	期末余额
原材料	777,603.55			777,603.55
库存商品	22,790,474.53	26,878,063.30	19,474,638.78	30,193,899.05
合　计	23,568,078.08	26,878,063.30	19,474,638.78	30,971,502.60

[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商业承兑汇票
低风险组合	本组合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复核了本集团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适当性,认为违约概率与账龄存在相关性,账龄仍是本集团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标记。因此,信用风险损失以账龄为基础,并考虑前瞻性信息,按以下会计估计政策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账龄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50%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产生重大损失,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类别	期初余额	计提	本期变动金额:已核销应收账款本期转回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注]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95,634.25						2,495,634.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97,309.08	12,554,287.01				-3,532.85	33,455,128.94
其他应收款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442,430.20						12,442,430.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33,276.12	481,902.35				539.35	3,814,639.12
合　计		39,168,649.65	13,036,189.36				-2,993.50	52,207,832.51

[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者核销资产,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的,应当及时披露。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依据充分。计提减值损失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39,914,252.66元,将导致公司本季度利润总额减少39,914,252.66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减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2、深证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59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董事刘大成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议案一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在这个十分关键的时间节点上,为了不扩大市场恐慌,确保经营管理的有序衔接,保护投资者利益,反对该议案。"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戴德斌先生召集,并于2024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戴德斌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辞职并指定总经理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张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职务,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周俊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

本决议生效后,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自动作废。

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京双井(2023)短期字第202303-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壹拾贰个月,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192,596,884.44元,到期日为2024年04月27日。

现由于我公司经营性回款受阻,无法筹措资金正常还款,同意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继续申请授信及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92,596,884.44元,期限壹拾贰个月,用途为用于借新还旧,偿还兴银京双井(2023)短期字第202303-1号合同项下借款,由公司以名下坐落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1号楼-2至6层10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50758)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实际控制人戴德斌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担保属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不收取任何费用,交易金额为零。

关联董事戴德斌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0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张发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发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职务。张发军先生的原定任期至2025年10月16日,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张发军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发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与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总经理周俊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职责。张发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张发军先生将严格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1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荣华")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度的年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教育"或"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4年4月30日。2024年4月25日,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内容如下:

"根据与贵公司2024年3月29日签订《业务约定书》,我所担任贵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截止目前,我所已基本完成了母公司之外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在汇审阶段。

在汇审过程中,我所发现贵公司至今未按照约定如实、完整、及时、规范的提交被审计资料,缺乏关键审计证据,不及时回复监管机构提出的关注事项,部分董事对关注事项回复内容仍持有不同意见,甚至部分人员在沟通过程中存在言论不当的行为。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法有效的《业务约定书》之"十、终止条款""2、甲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在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单方终止本约定书"。

因此我所决定辞任贵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解约通知书后按规定及时发布审计机构变更、审计进展相关公告,提示投资风险。如贵公司拖延发布公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贵公司及相关人员承担。

本通知书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

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兴荣华就《解约通知书》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北京兴荣华辞任年审会计师,将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62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25日,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度的年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三次被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2月29日两次立案尚未结案。

3、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十个交易日(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严重异常波动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暂未发现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现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书面回复;

6、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北京兴荣华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盖章时间为3月26日、兴荣华盖章时间为3月29日),该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自公司2024年4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5、公司关注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给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提示公司存在较高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同时,公司关注到中注协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2024年4月12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函证工作也未完成,部分审计发现正在开展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部分重要审计资料尚未提供,前期会计差错未更正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存在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存在内部管理混乱,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情形。

我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业务约定书》约定开展工作,周密计划,严格执行,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8、2024年4月16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于2024年4月11日才经贵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为贵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目前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相关问询事项正在核查过程中,部分审计证据和走访工作尚未完成。

按审计计划,我所拟于2024年4月22日前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并经我所质控审核后,才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工作时间需要,申请延期至2024年4月24日前回复。

特别提醒,我所已于2024年4月11日,应贵公司管理需要向贵公司提供《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资料仍在收集中。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9、2023年4月25日、北京兴荣华向公司发函称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

10、目前公司处于"没有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状态,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存在因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